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	联办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联办事项	1.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服务对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
办理形式(线上)	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或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简称“在线平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模块申请。	办理形式(现场申请)	向负责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发展改革部门同级的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提出申请,由窗口人员协助服务对象通过在线平台办理。
牵头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办结时限	各审批事项均采用联办模式的,备案类项目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核准类项目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评审、公示等特别程序和项目单位修改补充材料的时间)
收费依据	不收费	行使层级	省、市、县三级

申报条件

1.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对于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之前或者备案前后，应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一）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及原有合法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或批准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二）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油气类“探采合一”和“探转采”钻井及其配套设施（不含煤炭、金属等矿产类型）建设用地；（三）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且能够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的采矿用地，主要包括：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砂岩（砖瓦用）、天然石英砂（建筑、砖瓦用）、粘土（砖瓦用）、页岩（砖瓦用）及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四）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露天煤矿接续用地（即在煤矿生产达产、已获批土地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可根据露天矿采、排生产计划申请采掘场、排土场的用地）；（五）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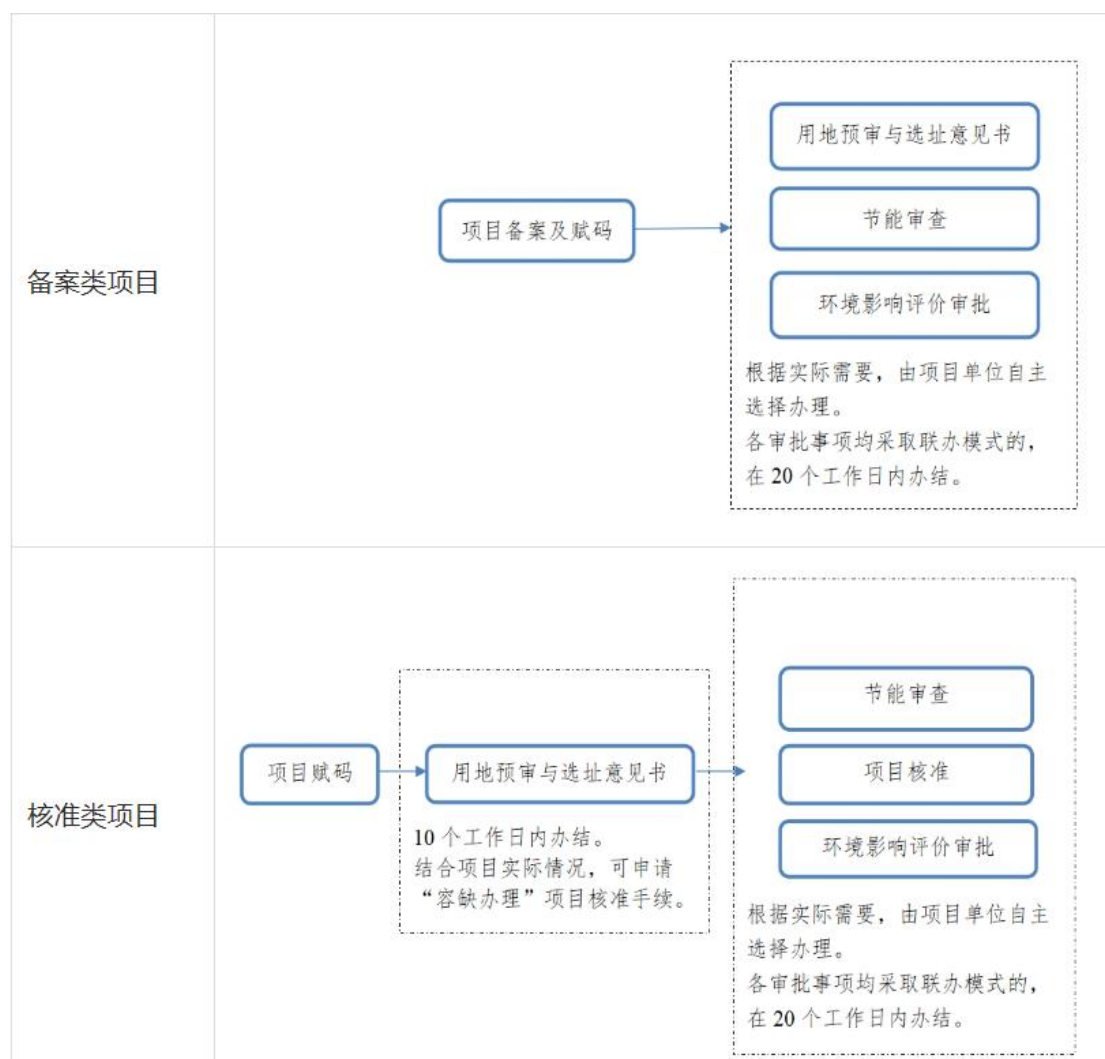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申请材料

序号	涉及事项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相关要求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无需材料	在线填写	项目单位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项目备案机关收到规范填写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自备	1. 包含申请人或转送单位的申请文件，并加盖公章。 2.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包含招标方案内容，审批部门一并办理招标方案核准。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政府部门	1. 需要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项目，选择“一件事”联办模式的，该材料自动共享获取。 2. 符合规定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项目，项目单位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提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申请文件的主体提出审核意见。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及各地有关规定，需要单独开展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项目。
5		主管单位呈报项目节能报告的文件	政府部门	主管单位呈报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项目性质、项目投资类别、项目所属行业、投资规模、起止年限及截至申请节能审查时的项目进展等）；项目能效水平、能耗情况和对区域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评价；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6	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项目单位自备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节能报告。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审查。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	项目单位自备	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项目单位自备	建设单位、环评技术服务单位加盖公章。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项目单位自备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1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项目单位 自备	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正确的业务类型。
1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 自备	根据申请办理的业务类型，规范文本表述。
12		项目建设依据	政府部门	已批准的相关规划/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国家重大项目清单/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证书，严禁以会议纪要作为项目建设依据。建设依据中须明确列出所申报项目名称，若申报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标准与建设依据中不一致，还需提供建设依据编制或印发机关的说明性文件。项目建设依据须附全文，在项目建设依据首页右上角标注项目所在页码，并在项目所在页对项目进行标注。
13		项目拟建地点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政府部门	若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无需提供；若项目应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需提供所涉及的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14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项目单位 自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TXT 文本坐标。包含永久占地、非永久占地和已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
15		林业主管部门关于项目不占用或允许占用自然保护区的支持性意见	政府部门	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情形，（意见中须明确用地面积（含水库淹没区））。
16		涉及两类情形需提供的相关支撑材料	项目单位 自备，经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论证确认。	一、依规需组织论证的，提供论证材料及专家组论证结论：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耕地规模较大的项目，提供踏勘论证材料及专家组论证结论；②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提供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论证结论；③办理规划选址需论证的项目，提供规划选址论证材料及专家组论证结论；④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项目，提供不可避免的论证报告及专家组论证结论。若涉及上述两项及以上论证内容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专家组论证结论（结论中需明确论证的专题、评审分值、论证结果等）、专家个人审查评分表。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按《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 综合论证技术指南》（DB41/T 2816—2025）编制，按《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论证、审查工作指南〉（豫自然资发〔2023〕33号）组织论证。二、涉及蓄滞洪区，需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涉及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城市四线”等底线约束性内容的，应提供符合规划管控要求的相关材料。

办理流程



结果获取

1. 在线平台及时将批复结果向项目单位推送, 项目单位可在在线平台“个人中心”模块下载批复结果、电子证照。
2.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根据申请人选择, 通过邮寄或者申请人自取方式, 将纸质批文、实体证照送达申请人。

常见问题

1. 问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的办理范围是什么？

解答：我省行政区域内由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和技术改造等），根据项目单位的申请，提供以下联办事项服务：1.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上述四类事项对应的具体项目审批权限在我省范围内的，都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办理范围。某一事项的审批事权属于国家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 问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的办理渠道有哪些？

解答：有两种渠道：一是线上申请。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或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模块申请。二是现场申请。向负责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发展改革部门同级的政务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综合窗口提出申请，由窗口人员协助服务对象通过在线平台办理。

3. 问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涉及的几类事项是否必须一起办？

解答：不是。首先，不同项目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不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涉及的四类事项，都有办理条件和免于办理的范围。其次，项目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一件事”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各地各部门不得强制要求项目单位必须将几个事项一起办。